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6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铜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57,041,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81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6,685,9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9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5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71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6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5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7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3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75%;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3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75%;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3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75%;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95%;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95%;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该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5,322,687 股,因关联关系,回避了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 选举卢万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156,845,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54%。

5.02.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156,845,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选举卢万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1,523,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158%。

5.02.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1,523,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158%。

根据有效表决结果,卢万明先生、王建军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秋玲、任月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秋玲、任月明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6 日按照相关要求再次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相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57,041,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81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6,685,9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9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5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71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6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5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7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的有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除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五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3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75%;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3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75%;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3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75%;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95%;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95%;反对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5.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选举卢万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6,845,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54%。

5.02.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6,845,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选举卢万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23,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158%。

5.02.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23,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158%。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五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卢万明先生、王建军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党建国
经办律师:李秋玲 任月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6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 10 号,四川美丰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64)。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40,483,9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1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26,325,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4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 14,158,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73%。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1 人,代表股份 40,483,9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11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72,053,552 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9,970,834 股	513,1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326%	1.2674%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9,970,834 股	513,1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326%	1.2674%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列入本次会议表决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波、王宏恩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六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6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暨担保义务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双瑞")建设元坝气田天然气储气调峰工程项目所需要的不超过 4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为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4)。

该议案经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28)。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现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即担保协议)。

二、担保事项进展暨担保义务解除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出具的《关于解除担保义务的函》,主要内容为:

我行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与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 四支基建 4-4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我行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与贵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 四支基建 4-4 号保"的《保证合同》,约定贵公司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1 年 11 月 9 日,借款人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已提前结清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本金及利息,同时申请提前终止该合同。鉴于以上情况,贵公司在上述《保证合同》中的担保义务已全部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上述担保义务解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和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总额累计不超过 3.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78%;担保余额为 25,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8.80%。其中:

1.为经销商提供风险缓释担保金额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提供的风险缓释金单日最高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 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10%。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45)。

2.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 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8.69%。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39,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41)。

(二)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9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74,328,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 号文核准,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192,116 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发售"),其中新股发行 52,568,462 股,老股发售 4,623,654 股;其中,网下发行 34,315,616 股,网上发行 22,876,500 股,发行价格为 14.35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4]71 号文同意,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的 57,192,116 股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71,576,346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228,768,462 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8,768,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228,768,462 股增加至 503,290,616 股。

(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564,987,172 股增加至 960,478,192 股。

(四)2020 年 11 月 5 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郴州中院送达的[2020]湘 10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中公司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以公司重整前总股本 960,478,192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3.01436 股的比例转增合计 1,250,000,896 股,转增后股数为 2,210,479,088 股,转增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完成重整后,曹永贵持有股份总数为 205,253,479 股;2021 年 1 月 18 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曹永贵所持公司 33,004,369 股(其中含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15,156,807 股)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021 年 1 月 22 日陈学赓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曹永贵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18,309,000 股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曹永贵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21,683,000 股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021 年 9 月 2 日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曹永贵所持公司 98,608,884 股(其中含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93,508,884 股)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210,479,088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8,070,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总数为:15,156,807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578,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陈学赓持有股份总数为:18,309,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15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100,300,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84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98,608,884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6,754,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系通过司法方式受让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对所持限售股未作出任何承诺。

(二)曹永贵持有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曹永贵所持限售股票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即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锁定,现锁定期已满。

2.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非公开发行新增 61,696,556 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锁定期已满。

3.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承诺已履行完毕。

4.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曹永贵申报离任时持股数为 205,253,479 股,已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22,947,562 股,故此次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79,679,177 股,实际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74,328,846 股,未超过限制。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 74,328,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4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56,807	0	7,578,404
2	陈学赓	18,309,000	0	9,154,500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683,000	0	10,841,500
4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508,884	0	46,754,442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282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71,96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15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71,40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0264%;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5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55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268%。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55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26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5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26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94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65%;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徐涛、薛冰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7,665,4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08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9,943,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2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72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58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739,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72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58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92,5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89%;反对 37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818%;反对 3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答邦彪、温天相。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对公司董事许绍壁、公司董事、高管彭小青、林典希及公司高管陈东松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原董事、高管林典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许绍壁、彭小青、陈东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